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127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7130A00_ATTCH1.pdf、112713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